

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101年5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1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獲入圍參加初選時，應行迴避。院長須迴避時，由院長指定之委員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理遴選時，應在各系推薦入圍教師名單中，參考相關問卷調查之統計數據，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，決定向校推薦之名單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辦理推薦時應依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之原則，訂定推薦辦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